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162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 报送 2016 年系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主要指标之一。2016 年 10 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水资源〔2016〕379 号),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作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继续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以下简称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科学评估各地农田灌溉用水效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水利局(以下简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行政主管领导和技术支撑单位工作责任,确定各阶段工作目标与任务,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建立高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工作开展与成果上报,确保成果质量和工作进度。

主管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岗位、分工如有调整,请于2017年1月15日前报我部备案(见附件2)。

二、强化具体措施

为作好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一是通过财政专项、农村水利项目、水资源费等资金渠道,足额落实测算分析工作经费;二是加强能力建设,配备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加强技术培训与交流,进一步提高测算分析人员技术水平;三是加强技术指导,扎实开展典型观测,强化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基础数据的可靠性与准确性;四是严把成果质量关,对测算分析程序和方法的规范性、测算分析成果的合理性等进行认真复核分析,并组织农田水利、水资源等方面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确保成果真实可靠。

三、按时上报2016年系数测算分析成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见附件3)的要求,于2017年2月6日前将经省级专家审查后的成果电子版(附专家审查意见扫描件)报送我部。同时,在农业用水量与灌溉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系数测算分析成果填报。我部将尽快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及时反馈复核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收到专家复核意见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文字报告、省级专家评审意见(附专家签字名单)以水利厅(局)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报送我部,同时报送修改后的电子版成果(包括成果报告、附表、成果系统填报)。

四、尽早安排开展2017年测算分析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当地灌溉实际情况及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要求,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尽早安排部署2017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定期检查督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2017年度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有序开展。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样点灌区情况,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2017年样点灌区名单(见附件4)于2017年1月15日前报送我部。

联系人:王 适 010-63202802(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冯保清 010-63203090(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地 址: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0号4113室)

邮 编:100054

邮 箱:ggxs@mwr.gov.cn

附件下载地址:<http://ncsl.mwr.gov.cn>

或 <http://www.jsgg.com.cn>

- 附件:1. 2015 年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表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表
- 3.《2016 年_____省(区、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
4. 2017 年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样点灌区名单汇总表

